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盧薇存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\_phe. 21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130344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3月7日至3月13日COVID-19疫苗預約醫院青少年特別門診一覽表1份

(19759689\_111303443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7日至3月13日COVID-19疫苗預約 醫院青少年特別門診一覽表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454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將門診相關資訊轉知符合接種資格之學生,俾利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陪同學生至合約醫院掛號接種,並請向家長及學生宣導,倘學生自行於校外接種疫苗後應回報學校,俾利學校掌握學生疫苗接種情形與留意學生身體狀況,並評估調整課程活動,避免學生於接種疫苗後2週內進行劇烈運動。
- 三、依據本局110年9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100136686號函,本 市學生接種疫苗後,如有不良反應者,學生得向申請疫苗 假,疫苗假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,必要時得延長,且 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學生申請疫苗假居家學習





第1頁,共2頁

## 期間,請學校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,家長如有親 自照顧學生之需求,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電2022/03/09文



